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10號

原告 翁宛琦

輔助人 即

法定代理人 翁約博

訴訟代理人 林念平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曾毅鴻

黃韻筑

劉健右律師

黃郁茹律師

洪堯欽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溫承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030號裁定移送本院，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原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財政部國庫署指定被告擔任第五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之銀行，負責民國113年至122年期間公益彩券發行，財政部國庫署並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明參加本件訴訟，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原告所提起之本件訴訟非涉及公法關係，而為私法關係之民事訴訟，並裁定移送本院管轄，財政部國庫署於本院審理時撤回本件參加訴訟(本院卷二第7頁)，故財政部國庫署已非本

01 件訴訟之參加人，合先敘明。

02 二、原告起訴聲明第二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
03 萬255元，及自行政訴訟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件訴訟
05 進行中，原告將上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9萬255
06 元，及自民事起訴暨訴訟救助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追加之訴即聲明
08 確認原告參加被告第五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之資格存在。
09 核原告所為，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其就請求給付金額部分
10 為擴張訴之聲明，並追加確認遴選資格存在之訴，核與民事
11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伊患有思覺失調症，自民國97年9月16日起領有
14 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並於111年3月23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下稱臺中地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且裁定由伊之胞弟
16 即訴外人翁昇德(已更名為翁約博，下稱翁約博)為伊之輔助
17 人。被告經財政部以111年8月18日台財庫字第11103735440
18 號函指定為第五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發行期間自113年1月
19 1日至122年12月31日止。被告為遴選及管理第五屆公益彩券
20 經銷商，依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4條制訂「第五屆公益彩券
21 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下稱系爭要點)與「第五屆公益
22 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簡章」(下稱遴選簡章)並公告
23 之，且於112年3月6日起至112年4月7日間接受經銷商遴選報
24 名。伊於上開報名期間內，依系爭要點第4條第1項規定檢具
25 附報名申請書暨文件，向被告報名第五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
26 券經銷商遴選，詎被告竟以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乃為限制
27 行為能力人，而否認伊具有參加第五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
28 之資格(下稱系爭遴選資格)，致伊私法上之權利有受侵害之
29 虞。且被告以伊為受輔助宣告人，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為
30 由，認定伊不符合系爭遴選資格，致伊不能參加遴選，乃違
31 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亦故意不法侵害伊不受歧視之人格

01 權與工作權，而致伊受有10年之營業損失新臺幣(下同)69萬
02 255元，以及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50萬元。為此，
03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條1項前段、第19
04 5條第1項之規定(下合稱侵權行為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5 語。並聲明：(一)確認原告參加系爭遴選資格存在。(二)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119萬255元，及自民事起訴暨訴訟救助聲請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伊制定系爭要點前，除與全國性經銷商團體溝通
09 外，並已於全國各縣市召開25場說明會，同時亦將相關規定
10 張貼公告於網頁，供各界預覽及提供意見，其中關於系爭要
11 點第2條第11款規定「限制行為能力者」係包括7歲以上之未
12 成年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於說明會期間尚無團體表達反對
13 意見，並經公益彩券主管機關財政部112年2月13日備查在
14 案。又經銷商資格排除受輔助宣告者，係基於維護彩券交易
15 之穩定性，並保障消費者及受輔助宣告者之權益，尚無違法
16 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況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具備完全行為
17 能力，且依原告所提出其經臺中地院以111年度輔宣字第2號
18 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輔助宣告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可知
19 原告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別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20 力，顯有不足，顯見原告亦自認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1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核與完全行
22 為能力人有別，若由其擔任經銷商，銷售公益彩券，恐無法
23 保障消費者及受輔助宣告人之權益，伊並無不法侵害原告權
24 利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原告主張被告經財政部以111年8月18日台財庫字第11103735
26 440號函指定為第五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發行期間自113年
27 1月1日至122年12月31日止；又被告為遴選及管理第五屆公
28 益彩券經銷商，依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4條制訂系爭要點、
29 系爭遴選簡章並公告之，且於112年3月6日起至112年4月7日
30 間接受經銷商遴選報名；原告於上開報名期間檢具相關規定
31 資料參加經銷商遴選，被告以其經臺中地院以系爭輔助裁定

01 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由，而認定其不符合系爭遴選資格
02 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03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以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04 而認定其不具系爭遴選資格，然其雖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但
05 非限制行為能力人，且被告亦表示具系爭遴選資格者，若經
06 中籤後但未通過訓練及測驗者，得不予任經銷商，然被告卻
07 否認受輔助宣告之原告具系爭遴選資格，而不讓原告參與遴
08 選，乃不法侵害原告不受歧視之人格權及工作權，而有故意
09 不法侵權行為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抗辯。惟
10 查：

11 (一)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12 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13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
14 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
15 原告為參與第五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原告主
16 張其具經系爭遴選資格，為被告否認。則兩造對於原告是否
17 具系爭遴選資格已發生爭執，致原告在私法律上之地位將有
18 受侵害之危險，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利益。

19 (二)原告因患有思覺失調症，由其弟向臺中地院聲請輔助宣告，
20 經臺中地院於111年3月23日以系爭輔助宣告裁定宣告原告為
21 受輔助宣告人，且裁定翁約博為原告之輔助人，並於111年4
22 月25日確定在案，有系爭輔助宣告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可稽
2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30號卷宗，下稱高行
24 卷，第33至35頁)，亦經本院調閱臺中地院111年度輔宣字第
25 2號卷宗查證屬實。且依系爭輔助宣告裁定內容，可知原告
26 已因思覺失調症，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
27 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原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等
28 情。又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輔助人同意而為民法第15條之2
29 第1項所列行為，或輔助人同意受輔助宣告人行為之效力，
30 係準用民法第78條至第83條、及第85條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之
31 相關規定，顯見受輔助宣告之人，尚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

01 (三)被告為遴選及管理第五屆公益彩券經銷商，而依公益彩券管
02 理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系爭要點，系爭要點第2條第11款規
03 定：「限制行為能力者：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
04 之人。」(高行卷第93頁、本院卷一第49頁)；且第4條第1項
05 第1款亦規定：「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具工作能力能親自在場
06 銷售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並無下列事
07 實或行為者，可報名申請參加本行之電腦型彩券或立即型彩
08 券經銷商遴選：(一)限制行為能力…」(高行卷第94頁)。又被
09 告所制定之公告簡章第4條第1項第1款亦有為上開內容相同
10 之記載(本院卷第61頁)。原告固主張系爭要點上開規定違反
1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被告依上開規定認定伊不具系爭遴選
12 資格，乃不法侵害伊不受歧視之人格權與工作權，故伊具系
13 爭遴選資格等語。然查，基於下列理由，尚難認上開規定有
14 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或有何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
15 事，茲分述如下：

16 1.自法律性質分析公益彩券經營之特殊性：

17 (1)公益彩券之經營並非憲法保障之一般性「職業自由」，而
18 係具有高度公益目的之「行政特許」。公益彩券經銷權並
19 非一般勞務工作，而是政府賦予的特許經營權利，具有強
20 烈的「行政處分」與「公共信賴」性質。且法規要求經銷
21 商必須「親自在場銷售」。受輔助宣告者可能因精神障礙
22 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在面對複雜的投注規則、中獎辨識
23 或消費紛爭時，難以獨立處理。雖然經銷商遴選是為了照
24 顧身心障礙者，但仍須在「給予工作機會」與「保護財產
25 安全」之間取得平衡。若讓判斷能力受損之人承擔高度經
26 營風險(如負債、被詐騙)，反而違背了輔助宣告制度保
27 護本旨及保護弱勢之法律本意。

28 (2)具公共利益之代理性質，即經銷商受發行機構委託，實質
29 上執行代收政府公款(公益盈餘)之職能。故其經營穩定
30 性直接影響國民年金、健保及社福資金之籌措。

31 (3)需具高度注意義務：彩券經營涉及高頻率現金交易、帳務

01 清算及投注機維護，要求經銷商須具備高度之事務處理能
02 力與誠信管理義務。且第五屆公益彩券共發行八種電腦型
03 遊戲。其中樂透型遊戲，如「大樂透」須判斷6個號碼及
04 特別號；「威力彩」需於兩區號碼間搭配選擇；快開型遊
05 戲如「Bingo Bingo」則每5分鐘即開獎一次，並包含「基
06 本玩法」、「超級號」、「猜大小」、「猜單雙」等複合
07 式選項。各遊戲之投注、金錢結構及中獎條件均有顯著差
08 異，經銷商除須熟悉系統操作流程外，尚須理解並向消費
09 者清楚說明遊戲規則、投注方式及中獎金額。若經銷商理
10 解力不足或尚須待輔助人同意為之，致無法即時掌握並確
11 認消費者所欲投注之金額、期別或遊戲類型，易發生投注
12 錯誤，錯誤說明遊戲內容或誤引消費者投注，進而引發消
13 費爭議。故經銷商不僅需具備操作能力，更須兼具規則理
14 解、即時判斷與溝通表達能力，因業務內容顯屬高度辨識
15 與互動性工作，且因投注方式多元，銷售並非單純機械操
16 作，各種投注方式均涉及人為辨識、即時反應與校對，需
17 即時判斷與核對確認；復退換票制度具嚴格時效與授權程
18 序，且依第五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合約書第6條
19 約定，錯誤風險係由經銷商承擔。

20 2. 為維護「交易安全」與「私法行為穩定性」

21 依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於進行重大法律行
22 為（如借貸、處分重要財產、為營業行為）時，需經輔助
23 人同意。而經營彩券可能涉及簽署商業本票、設立保證金
24 專戶、租賃店面等法律行為，若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同意
25 自行為之，該等契約將處於「效力未定」狀態。故於輔助
26 人同意前，該等行為具未定之風險。又為保護第三人，即
27 為避免發行銀行、房東或消費者捲入複雜的效力爭議，得
28 基於交易安全之公益考量，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要求設
29 定較高門檻。

30 3. 履行國家保護義務，並防止經濟剝削：

31 系爭要點限制受輔助宣告者經營，本質上是一種「保護性

01 措施」，在以防範人頭冒用，因實務上常見不肖人士利用
02 弱勢身分者作為人頭申請經銷商，導致受輔助人背負稅務
03 及經營債務，卻無實質收益。又規避風險，考慮到受輔助人
04 就事務處理能力顯有不足，經營事業之盈虧風險可能導致
05 其原有資產迅速萎縮，限制其經營係為確保其基本生活
06 不因商業失敗而崩潰。

07 4.行政管理之安定性與效率性

08 資格審查之可預見性：遴選經銷商時，需建立客觀、一致
09 的標準。若允許行為能力有欠缺之人加入，將導致後續監
10 管（如違規裁罰之責任歸屬、帳務追償）面臨法律上的抗
11 辯挑戰，增加社會成本。

12 5.基於輔助宣告之制度設立之目的，係為避免精神障礙者從
13 事法律行為遭受損失，而設有輔助宣告制度以保護受宣告
14 人之利益，並藉以公示方法維護交易安全。於受輔助宣告
15 人之輔助宣告撤銷前，不論被告、或消費者、或如上開所
16 述之法律行為之相對人亦僅能依具公示外觀之客觀事實得
17 以為判斷交易安全。

18 6.且「受輔助宣告者」與「身心障礙者」本屬二事，受輔助
19 宣告者並非均屬身心障礙者。系爭要點上開規定係針對客
20 觀上經法院裁定受保護之輔助宣告者，為維護其權益及社
21 會信賴而設立之合理限制。即便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
22 平等參與，然其核心非「絕對禁止任何限制」，而是要求
23 限制必須具有「正當目的」與「比例原則」。身心障礙者
24 權利公約雖保障法律行為能力，惟亦承認在必要時應提供
25 「保護機制」。當「支持性決策」在高度競爭且高風險的
26 商業環境中難以落實（例如：輔助人無法隨時在場監督每
27 一筆現金流）時，為防止其受剝削，採取適度的資格限制
28 符合公約中保護障礙者免於財產損失的精神。且基於比例
29 原則之衡平：(1)目的正當性：保護公款穩定與防止弱勢受
30 害，屬於憲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認可之正當目的。(2)
31 手段必要性：彩券經銷權利具稀缺性（需抽籤）（依第五

01 屆經銷商遴選合格件數統計表所示抽中率僅百分之7.2

02 6)，將機會留給具備獨立履約能力之障礙者，能最大化公
03 益彩券的社會扶助功能，而非讓受輔助宣告者承擔其可能
04 無法負荷的行政義務及法律責任。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禁
05 止的係基於「障礙」而歧視，但「受輔助宣告」係基於司
06 法個案評估後認定其「處理事務能力不足」。又限制其經
07 營係基於職能適格性（Functional Capacity）之考量，
08 而非對其人格地位之否定，亦非侵害其工作權或歧視受輔
09 助宣告者。故基於維護公共盈餘穩定、保障交易安全及履
10 行國家保護義務之必要手段，僅該限制係針對「特定高度
11 風險之商業行為」，且仍保留其他低風險之社會參與機
12 會，即不構成對工作權之違憲侵害，亦不抵觸身心障礙者
13 權利公約之保障意旨。

14 7. 況依系爭輔助宣告裁定卷宗內所附精神鑑定報告，亦可知
15 原告曾有買手機不付錢，之後狀況不穩定時燒掉手機之行
16 為，且原告主要症狀為情緒變化大、幻覺及妄想生思考，
17 過去在症狀不穩時有攻擊破壞行為，且有縱火史，雖原告
18 於鑑定時精神病症狀及情緒相對穩定，認知功能無明顯退
19 化，但原告思考固著、缺乏彈性、對事務的理解與判斷欠
20 缺全面性，職業功能與執行功能顯然退化，因此鑑定結果
21 認為原告行為能力受精神障礙的影響，其為意思表示或受
22 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達到顯有不足的程度
23 等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精神鑑定報告可稽。而於
24 系爭輔助宣告裁定未經撤銷前，基於保護受輔助宣告之原
25 告權益，且確保交易安全及公益彩券之公益性，被告以上
26 開系爭要點認定原告不具系爭遴選資格，尚難謂有何不法
27 侵害原告之權利或為歧視之情形。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雖為身心障礙者，然其既經法院裁定為受輔
29 助宣告之人，依系爭要點規定，即不具系爭遴選資格，則原
30 告請求確認其符合系爭遴選資格存在，為無理由。又原告不
31 具系爭遴選資格，原告主張其具系爭遴選資格，因被告認其

01 不具系爭遴選資格，致其無法參與抽籤擔任經銷商，而有故
02 意不法侵害其上述權利之行為，致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69萬
03 255元，而請求被告賠償69萬255元等語，亦尚難謂有據。且
04 如前述，系爭要點之規定尚難謂有何違法或違反身心障礙者
05 權利公約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利之情事，且未構成歧視身心
06 障礙者，故尚難認被告依上開規定而認原告不具系爭遴選資
07 格，而有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或利益，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8 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50萬元，亦屬無據。

09 六、從而，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規定，請求確認其具系爭遴選資
10 格存在；並請求被告給付119萬2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為
12 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14 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16 民事第四庭

17 法 官 陳月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李佩諭